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渝 0116 执恢 777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区支行，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

法定代表人：李

被执行人：朱明，，重
庆市江津区

被执行人：聂永怀，，
重庆市江津区，公民身份号码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区支行与被执行人朱明、聂永怀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渝 0116 民初 1346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二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区支行向



本院申请处置被执行人朱明、聂永怀所有的位于江津区几江街道大有正街81号八一大厦1幢1单元23-1号的房屋，用于偿还其享有的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朱明、聂永怀所有的位于江津区几江街道大有正街81号八一大厦1幢1单元23-1号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倪晓晶

审 判 员 黄双平

审 判 员 王 璐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徐源敏

书 记 员 王 浩

